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
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按照“落实突破年”要求，做到“七个聚力突破”，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奋力开创桓台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县政府督查室对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立项分解，共分解为7大方面，92件实事。

请各部门结合工作任务，制定时间图、任务表，倒排工期，稳步推进，确保《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每月定期跟踪、调度任务完成情况，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同时对完成较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不能如期完成时序进度的单位将进行督查提醒。对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单位，需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

1.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6.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7.5%。（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7.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中，重点做到“七个聚力突破”。

一、加力提速推进科教创新赋能，在淄博北部科创新城建设上聚力突破

构筑要素涌动的创新高地。

8. 加快推进县域南部与市中心城区、淄博科学城的对接融合，以 5G 场景应用体验区、新经济示范区、新业态活力区、创业创新引领区建设为先导，借势借力撬动 15 平方公里的科创新城加速崛起。（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9. 打造集研发创新、生产性服务、大型会展与商务、科技创新公共孵化于一体的创智创新引擎。（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0.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用好用足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省外、海外研究院等“人才飞地”，

与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全面拓展创新圈层。（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力争新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60 家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达 2.8%，争创国家创新型县。（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营造风景独好的创新生态。

12. 搭建高能级创新体系，推动齐鲁创智谷、天齐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专业化、精准化发展，完善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配套服务，打造适应高端人才需求的高品质生活场景，构建“产业生产+生活服务+创新创业”的高能级生态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集聚五湖四海的创新人才。

13. 实施“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深化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八条”，新增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8 人左右，新引进大学生 36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

二、加力提速推进产业中高端发展，在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上聚力突破。聚力产业升级强链提质。

14. 抓好 33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力争新增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2 家、智慧工厂 2 家、智能车间 10 个。（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全面推行“链长制”，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聚力打造氟硅材料、膜材料、聚氨酯等优势产业链群。（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

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经济开发区(含马桥化工园区)、东岳经济开发区)

17. 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加快建筑业供给侧改革,推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造+装配化施工”全链条发展。(责任单位: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聚力新经济全面起势。

19. 紧盯前沿集结新产业、布局大未来,培育引进亿华通、美国空气化工、易华录、紫光等一批龙头企业“IP”,推出马踏湖氢能示范应用小镇、直播基地等一批新经济应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20. 重点支持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源综合利用、流程工业互联网、5G产业联合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氢能、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聚力园区平台提效赋能。

21. 聚焦开发区主责主业,集中精力、集聚资源、集成优势发起项目招引建设强大攻势,加快推进能源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竞争性机制和市场化手段促进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全力打造动能转换的主阵地、稳增长的“硬支撑”。(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含马桥化工园区)、东岳经济开发区)

22. 齐鲁创智谷加快二期工程建设，力争入驻企业达 200 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3. 争创国家级广告产业园。（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4. 膜产业示范园、新材料产业园建成投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5. 规划建设聚氨酯产业园、氢能产业园、淄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数字产业园，优化“园中园”功能布局和运营管理，打造有龙头企业、有主导产业、有投资运营、有服务体系、有产城融合的“价值创新园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经济开发区（含马桥化工园区）、东岳经济开发区）

聚力“中国膜谷”做大做强。

26. 充分发挥“中国膜谷”品牌集聚效应，加快推进“一谷三区五基地四中心”产业布局，突出抓好天津大学气体分离膜、天津工业大学纳滤超滤膜等项目建设，拓展膜材料、膜制品、膜装备、膜工程与应用等产业链条，推动膜产业全链条、集群式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东岳经济开发区）

27. 建强用好东岳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膜产业研究中心、膜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膜博物馆建设。（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东岳经济开发区）

28. 高规格举办第四届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全国膜科学技术报告会等展会活动，创建国家级膜产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聚力市场主体培优壮大。

29. 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和品牌强基工程，支持东岳集团等大企业平台化发展，年内培育“独角兽”“瞪羚”“哪吒”等新物种企业5家，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开展“企业金融服务行”活动，集聚更多优质金融业态，引导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力争新增上市企业2家、挂牌企业10家。（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力提速推进稳投资、扩内需、促开放，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上聚力突破。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31. 创新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机制，集中抓好总投资361.6亿元的84个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91亿元的25个前沿引领项目、总投资59.6亿元的5个重大平台项目、总投资171.4亿元的50个社会民生项目，保持全市领先地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2. 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用好938亿元年度区域授信，推动资源要素向高产区域、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紧盯新经济、新基建、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策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关键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35.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大力挖掘和培植消费热点，高标准建设2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培育3家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

36. 布局无人超市、智慧售货机等零售终端，打造城市消费新场景。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7. 大力推进山东高速物流园、恒兴智慧物流园建设，壮大天齐汽车博览园等现代服务业园区，促进商品双向循环流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8.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实施“文化和旅游+”工程，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和数字化建设，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推出一批特色精品线路，塑造桓台文旅品牌新优势。（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持续深化对外开放。

39. 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积极融入淄博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强化区域协调联动，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

40. 提升“引进来”成效，用好平台、协会、基金、专业机构、龙头企业招商等模式，围绕高端绿色化工、新材料、氢能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引进“链主”企业和延链补链项目，力争到位省外资金4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41. 扩大“走出去”步伐，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境外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年内引进2至3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市场，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加力提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上聚力突破

42. 坚持以数字化赋能农业全产业链条、农村各领域、农民新生活，实施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推进与阿里、京东等行业龙头和平台企业合作，推动泓基现代高效数字农业、博信数字化良种生产基地、麦吉邦农业数字化供应链等数字项目建设，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的“智慧农业”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3. 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4. 扎实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建成 3.42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9%以上，筑牢粮食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45.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土地流转率保持在 80%以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努力让每个村都有一个发展致富的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6.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生产体系，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农产品差异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7.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提升农村道路 22 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8. 创建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 3 个，推进 3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49. 深化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县建设，力争 50 家企业登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桓台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力提速推进城市提级扩能，在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上聚力突破。

50. 深入推进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更加均衡协调、更具品质活力的城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1.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推进与市主城区协同联动发展，完成城市总体设计，精心布局未来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52. 对接全市“两环五射线”城市快速通道规划布局，突出抓好上海路北延（寿济路至 S29 连接线）、小清河淄博港荆家作业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公铁水”联通联动的大通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3.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完成 35 个老旧小区改造。（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4. 新建高温水供热管网 65.9 公里，以功能品质重塑引领城市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5. 高标准打造全域公园城市，实施城市视觉品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

56. 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57.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58. 引进承办迷笛音乐节等时尚节会。（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59. 高水平举办国家级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大赛、全县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60. 打造一批流量丰沛的城市“网红标签”，塑造品位品质、多彩活力之城。（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61. 构建更加完善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让城市更加智慧、更有温度。（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六、加力提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美丽桓台建设上聚力突破。

62. 高质量推进各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3.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刑责治污多管齐下，做实用好“全员环保”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和环境污染行为，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4.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煤电机组整合提升、清洁能源替代、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等“六大能源工程”，实现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和比重双下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65.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扬尘精细管控、运输结构优化等“六大减排工程”，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

66.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7. 持续开展地下水监测保护和化工园区地下水常规检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8. 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监管体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

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9. 确保主要河流断面 COD 和氨氮稳定达到Ⅳ类水体要求。(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70. 完成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提升生态水系功能，深化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擦亮“北国水乡”生态名片。(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71. 建立大气污染治理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节能减排量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七、加力提速推进品质民生建设，在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上聚力突破
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

72. 坚持人物同查、同检、同防，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完善县镇村三级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监测体系，时刻保持临战状态，坚决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73. 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即时帮扶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

74. 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优化提升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年内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759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下。(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5.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6. 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7.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60%以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8. 构建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织密“一老一小”保障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79. 加快红莲湖学校、东和嘉园小学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红莲湖南部区域和东部城区教育资源优化。（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80.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 处，扶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81. 加快推进“健康柜台”行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成云医院平台，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2. 推广医养结合“两院一体”模式，加快县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3. 加强文物保护传承。（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84. 优化提升城市书房书吧、农家书屋，构建县镇村三级全民阅读体系，打造“15 分钟阅读文化圈”。（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85.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强化普法依法治理，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86. 厉行法治，始终做到依法行政。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让循法治、重诚信、守契约成为风尚，让所有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依法得到保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87. 加强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等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局）

88.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89. 深入开展智慧平安园区、安防小区创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9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91. 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92. 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